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東區公聽會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u>推動家庭教育</u>，增進家人關係，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u>五、家庭倫理教育。</u> <u>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u> <u>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u>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親職教育。 二、子職教育。 三、性別教育。 四、婚姻教育。 五、失親教育。 六、倫理教育。 七、多元文化教育。 八、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九、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u>本法涉及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就其權責範圍主動規劃及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業務；各該機關涉及主管機關推展之家庭教育業務，應全力配合之。</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列事項：</p> <p>一、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p> <p>二、<u>家庭教育之宣導事項。</u></p> <p>三、<u>所屬機關（構）、團體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u></p> <p>四、<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u></p> <p>五、<u>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u></p> <p>六、<u>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u></p>	<p>列事項：</p> <p>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p> <p>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p> <p>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p> <p>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u>機關（構）、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委員會</u>，其任務如下：</p> <p>一、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提供。</p> <p>二、有關<u>機關（構）、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督導及考核事項。</u></p> <p>三、<u>家庭教育實施措施之發展方向研訂。</u></p> <p>四、<u>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提供。</u></p> <p>五、<u>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提供。</u></p> <p>六、<u>家庭教育推展機關（構）、團體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提供。</u></p> <p>七、<u>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之諮詢、協調、督導事項。</u></p> <p><u>前項家庭教育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u></p> <p><u>第一項家庭教育委員會之家庭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p> <p>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p> <p>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p> <p>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p> <p>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七條 <u>各級主管機關應組成家庭教育輔導團，其任務如下：</u></p> <p><u>一、家庭教育之宣導。</u></p> <p><u>二、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推展之協助。</u></p> <p><u>三、人才培育訓練及諮詢、輔導等專業服務之提供。</u></p> <p><u>四、家庭教育計畫審查與計畫執行之協助。</u></p> <p><u>五、其他家庭教育資源整合事項之協助。</u></p> <p><u>前項家庭教育輔導團之成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八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整合性推展機制，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民政、勞政、新聞、警政、農政、國防等相關機關或單位，並得委託各類家庭教育推展機關（構）、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推展工作。</u></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生、社政、戶政、勞工、新聞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p> <p>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p> <p>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p> <p>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p> <p>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p>
<p>第九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家庭教育中心，置專任主任1名。</u></p> <p><u>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p> <p>二、<u>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u></p> <p>三、家庭教育諮詢事項。</p> <p>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p> <p><u>第一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與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規劃、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u></p>	
<p>第十條 <u>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構）、團體如下：</u></p> <p>一、家庭教育中心。</p> <p>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p> <p>三、各級學校。</p> <p>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p> <p>五、<u>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關（構）或團體。</u></p>	<p>第八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p> <p>一、家庭教育中心。</p> <p>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p> <p>三、各級學校。</p> <p>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p> <p>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p>	<p>第九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p>
<p>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其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以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並結合符應時代需求之傳播媒體執行推展工作。</p>	<p>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得會同家長會、社區辦理家長或社區民眾之家庭教育。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u> <u>前二項家庭教育執行成果應定期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報。</u></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u>組成家庭前之</u>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民眾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民眾參加。</p>
<p>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u>其他相關法令執行學生輔導工作</u>，必要時得<u>請求家庭教育推展機關（構）、團體協助</u>，被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應予配合。</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p> <p>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p> <p>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u>相關機關（構）、團體</u>，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u>並督導國家教育研究院加強家庭教育相關研究</u>。</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p>
<p>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p>	<p>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u>機關（構）、團體、私人</u>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u>其獎助辦法</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